

CHAPTER

社會保險政策與立法



重點提示

- 一、社會保險的基本原則有：(一)風險分擔；(二)經費共攤；(三)收支平衡；
(四)權利義務均衡。
- 二、經濟景氣指標有：(一)經濟成長率；(二)勞動參與率；(三)失業率；(四)通貨
膨脹率；(五)儲蓄率。
- 三、國際勞工組織的「社會安全最低標準公約」包括：(一)全民健康保險；
(二)國民年金保險；(三)職業災害保險；(四)失業保險；(五)照顧者津貼。
- 四、社會保險的發展因素有：(一)經濟因素；(二)人口因素；(三)政治因素；(四)
社會因素；(五)傳播科技的發達；(六)相關技術的進步；(七)國際互動的壓力；
(八)全球化的影響。
- 五、社會保險保險費率訂定原則為：(一)適當性原則；(二)公平性原則；(三)可
行性原則；(四)穩定性原則；(五)通融性原則；(六)損害預防的誘導性原則。
- 六、社會保險的財務處理方式有：(一)隨收隨付制；(二)完全提存準備；(三)部
分提存準備；(四)公積金。
- 七、社會保險基金的運用原則有：(一)安全原則；(二)收益原則；(三)流動原
則；(四)福利原則。
- 八、醫療保健服務行為的特性為：(一)醫療是高度專家化的產業；(二)醫療具
備權威性及資訊的不對等；(三)醫療行為多半不容許中斷；(四)醫療行為
不容許有差別待遇；(五)從事醫療行為者一定要有合法的執照；(六)醫療
行為多半是一種個別作業的行為；(七)醫療行為無法儲藏；(八)醫療行為

具有不可替代性；(九)醫療行為不宜受市場法則的限制；(十)醫療行為有時無法估算成本。

九、醫療費用增加的原因有：(一)人口增加與人口老化；(二)疾病結構的改變；(三)文化及教育水準的普遍提高；(四)生活與工作環境的改變；(五)生活水準的提高；(六)醫療技術的進步；(七)醫療內容的高度專業化；(八)物價上漲；(九)健康保險給付範圍的擴大；(十)保險人的管理能力不足；(十一)按量計酬的保險給付制度；(十二)非自費性的消費行為。

十、診療費用支付制度有：(一)論量計酬；(二)論日計酬；(三)論人計酬；(四)論病例計酬；(五)總額預算制；(六)薪水制。

十一、我國勞工保險的給付項目有：(一)生育給付；(二)傷病給付；(三)醫療給付；(四)殘廢給付；(五)失業給付；(六)老年給付；(七)死亡給付。

十二、我國軍人保險的給付項目有：(一)死亡給付；(二)殘廢給付；(三)退伍給付。

十三、我國公教人員保險的給付項目有：(一)殘廢給付；(二)養老給付；(三)死亡給付；(四)眷屬喪葬給付。

十四、我國農民健康保險的給付項目有：(一)生育給付；(二)醫療給付；(三)殘廢給付；(四)喪葬津貼。

十五、我國就業保險的給付項目有：(一)失業給付；(二)提早就業獎助津貼；(三)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；(四)失業之被保險人其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。

十六、我國國民年金保險的給付項目有：(一)老年年金給付；(二)身心障礙年金給付；(三)喪葬給付；(四)遺屬年金給付。